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：張珮茹

電 話：04-37061313

正本：周子愉(hkassuserice@gmail.com)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45051號
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周同學，你好：

你於105年4月14日至本署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及105年4月15日致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轉送本署民意信箱電子郵件辦理，我們已經收到了，謝謝你的來信。來信所提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學生申訴受理時間疑義案，部長十分重視；查該校係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管轄，本案已經轉請該局查明妥處逕復。

訂

若你對於本署回復內容仍有不瞭解之處，歡迎來電（電話：04-37061313）詢問，本署將竭誠為你服務。嗣後對於本署其他事件有任何建議，仍請不吝賜教！最後，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誠摯祝福。
敬祝 身體健康！萬事如意！

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敬上